**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服务水平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及农业农村（农牧）、畜牧兽医、渔业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2005年以来，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组织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等单位，大力推进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建设，全面落实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通行费政策，有力促进了“菜篮子”供应，保障了群众基本生活需求。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个别地方对鲜活农产品品种理解不一致、查验尺度把握不统一，产生了一些争议。为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服务水平，规范车辆查验及政策落实相关工作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生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。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2号）以及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19〕9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《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》内产品的车辆，免收车辆通行费。针对部分蔬菜水果品种名称相近、外形相似或存在别名、商品名，导致识别认定口径不统一的问题，经商有关部门，按照“大众化、入口吃，易腐烂、不耐放，种植广、销量大”的原则，对《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》进行了修订完善，并参照国内贸易行业标准《新鲜水果分类与代码》（SB/T 11024-2013）、《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》（SB/T 10029-2012），以及农业行业标准《蔬菜名称及计算机编码》（NY/T1741-2009）等，新增品种名称与别名和商品名的对照表，请遵照执行，确保所有符合标准的鲜活农产品正常享受“绿色通道”政策。

二、统一规范“鲜活”“深加工”判断标准。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规范鲜活农产品查验，维护公平统一的运输市场秩序。对新鲜蔬菜可参照《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》（SB/T10029-2012）关于“蔬菜叶片或其他可食用部位具有一定的光泽和水分，没有发生萎蔫现象”的规定进行判断，并充分考虑夏季运输过程中的影响等因素。对产品深加工可参照《农业农村部等15部门关于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农产发〔2018〕3号）关于“农产品精深加工是在粗加工、初加工基础上，将其营养成分、功能成分、活性物质和副产物等进行再次加工，实现精加工、深加工等多次增值的加工过程”的规定进行判断，对于去皮、去叶、清洗、分割等粗（初）加工的目录内鲜活农产品，正常享受“绿色通道”政策。

三、统一规范“整车合法装载”查验标准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严格落实整车合法装载的政策要求，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。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的最大限值，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生产标准《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》（GB1589-2016）和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中，享受“绿色通道”政策的二轴货车，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《行驶证》标明的总质量。《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》范围内的鲜活农产品与其他农产品混装，且混装的其他农产品不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20%的车辆（仓栅式货车暂以实心栏板高度计算车厢容积），参照整车合法装载车辆执行。运送不可拆解大型物体的低平板专用半挂车载运鲜活农产品的，不享受“绿色通道”政策。车辆发生本通知要求以外其他违法行为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，不影响其享受“绿色通道”政策。

四、统一规范计重设备合理误差认定标准。通行高速公路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，统一由出口收费站负责对车货总重进行认定。考虑到称重设备可能出现的合理误差，对车货总重超限超载幅度未超过5%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，比照整车合法装载车辆执行。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实施称重设备检定，公示检定合格证。司机针对称重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，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应提示司机依法申请计量仲裁检定，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司机合法权益。

五、加强查验方式探索优化。组织相关单位加强技术研究应用攻关，充分利用安装数字辐射透视成像检测设备和大数据分析等措施，加快探索建立涵盖货源场地分析、实车状态研判、重要节点抽查、技术手段检测、信用积分激励等全链条全过程的智慧检测机制，实现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精准识别、高效检测和优质服务，不断优化提升“绿色通道”查验效率。优化完善“绿色通道”预约服务，引导车辆提前预约，探索建立信用积分制度，对预约通行记录和查验结果良好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，采用快速检测、随机抽检等方式，提高查验效率、降低查验频次，促进提质增效。

六、加强通行服务保障。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本地区“绿色通道”政策落实措施。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公众的认知度，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。进一步规范公路收费站“绿色通道”专用车道设置，完善标识。将服务鲜活农产品运输纳入公路保通保畅重点工作范围，加强公路通行情况监测和调度，保障鲜活农产品车辆高效便捷通行。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一线收费人员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一线人员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，确保“绿色通道”政策严格规范实施，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。

七、加强配套政策落实。严格落实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19〕9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部门就“绿色通道”政策调整对收费公路带来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和评估。对因优化政策造成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合法收益损失的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具体方案，予以补偿，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。

政策执行过程中，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。交通运输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对政策实施情况及《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》每两年评估一次，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1.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

　　　2.蔬菜别名及常用商品名称对照表

　　　3.水果别名及常用商品名称对照表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     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财政部办公厅         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2年11月23日